附件

东莞市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

办事指南

**办事指南地址：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1900MB2C90178X3440114018001**

**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事项名称短语 | 排水许可证核发 | 日常用语  | 排水许可证 |
| 法定办结时限 | 15（日） | 承诺办结时限 | 10 （工作日） |
| 办件类型  | 承诺件  | 办理形式  |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
|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 | / | 　是否收费 | 否 |
|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 是 |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 否 |
| 是否网办  | 是  | 网上办理深度 | 网上预约 |
| 网办地址  | http://zwfw.dg.gov.cn/html/portal/apply/selfExamine.html?itemCode=11441900MB2C901783440114018001 |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 是 |
|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 是 |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 否 |
| 委托部门  | 无  | 是否告知承诺制 | 否 |
| 实施主体  |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 实施主体性质 | 法定机关 |

**审批信息**

|  |  |  |  |
| --- | --- | --- | --- |
| 行使层级 | 市级、镇级 | 权力来源 | 上级下放 |
| 审批服务形式 | 一次办 | 业务系统 | 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
| 通办范围 | 无 | 联办机构 | 无 |

**审批结果**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类型 | 模板（详见附件） |
| 1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正本） | 证照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正本） |
| 2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副本） | 证照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副本） |

**编码代码**

|  |  |  |  |
| --- | --- | --- | --- |
| 基本编码  | 000117015000  | 实施主体编码 | 11441900MB2C90178X |
| 实施编码  | 11441900MB2C90178X3000117015000  | 业务办理项编码 | 无 |

**市镇审批权限**

**（一）排水户分类**

在我市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对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污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的活动，需申请排水许可证，上述四种行业外的排水单位及个人，不需要办理排水许可证。

全市排水户按重点排水户和一般排水户进行分类。其中重点排水户包括：1. 列入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2. 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生产废水（不包括冷凝水、冷却水）的工业类排水户；3. 大中型餐饮类排水户（经营场所面积超过两百平方米或月均用水量超过四百八十立方米）；4. 综合医院及专科医院医疗类排水户。其余工业类、餐饮类、医疗类及建筑类排水户为一般排水户。

**（二）审批权限**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重点排水户排水许可证核发工作，各生态环境分局负责一般排水户排水许可证核发工作。

**受理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的，由生态环境部门核发排水许可证：

1） 污水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

2） 排放污水的水质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有关排放标准；

3）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

4）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和水量计量的专用检测井和计量设备；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已根据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要求安装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排水隐蔽工程竣工要求及材料**

《城市排水设施接驳信息登记表》由各镇街（园区）排水主管部门（或第三方审核单位）负责，申请人需到各镇街（园区）排水主管部门（或第三方审核单位）提交办理。

**（一）基本要求**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排水接驳方案建设连接管网等设施，未建设连接管网等设施的，不得投入使用。

排水户污水管网接驳工程竣工后，应依法自行组织竣工验收，形成排水隐蔽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并做好归档工作。

**（二）工程建设要求**

1. 雨污分流要求。各排水户完成规划红线范围内生产生活区的雨水、污水分流工作，有雨、污分流方案，建立清晰、完整的雨污水排水系统，不得有污水管与雨水管错混接行为。

2. 排污口要求。排水户污水排放口的设置，包括位置、高程、管径等应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工业及其他各类工业园区，原则上一个企业只保留一个工业企业排污口，对于厂区较大或有多个厂区的，应尽可能清理合并排污口。

3. 预处理设施要求。排水户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其中，从事建筑、餐饮、医疗等经营活动的排水户，应当按照国家技术规范建设自用排水设施，配置相应的沉砂、隔油、消毒等预处理设施。

4. 专用检测井和计量设备要求。排水户的排水口应设置排水专用检测井，以便于采样。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水质水量采样检测设施，其中水量计量装置应满足污水量离线计量需求。

5. 图纸要求。图纸应包括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雨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等信息，并加盖申请单位、排水户或设计单位公章。

**排水许可证申请**

（一）重点排水户的排水许可证由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申报人按相关规定邮寄或携带申请材料到办事窗口提交申请；一般排水户的排水许可证审批工作由各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核发，申请人应根据各镇街（园区）要求进行交件。

**（二）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应按以下排水户类别提交材料：**

**（1）工业类排水户申请材料包括：**

1）排水许可申请表；

2）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雨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

3）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

4）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城镇排水设施接驳信息登记表》）；

5）排水水质符合相关标准的检测报告（新建未排水项目提交排水水质符合相关标准的书面承诺书）；

6）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根据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要求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有关材料。

**（2）医疗类排水户申请材料包括：**

**①医疗类重点排水户（综合医院及专科医院）：**

1）排水许可申请表；

2）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雨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

3）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

4）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城镇排水设施接驳信息登记表》）；

5）排水水质符合相关标准的检测报告（新建未排水项目提交排水水质符合相关标准的书面承诺书）；

6）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根据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要求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有关材料。

**②医疗类一般排水户（其他医疗机构）：**

1）排水许可申请表；

2）承诺排水隐蔽工程合格且不存在雨水污水管网混接错接、雨水污水混排的书面承诺书；

3）排水水质符合相关标准的书面承诺书。

**（3）餐饮类排水户申请材料包括：**

**①餐饮类重点排水户：**

1）排水许可申请表；

2）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雨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

3）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

4）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城镇排水设施接驳信息登记表》）；

5）排水水质符合相关标准的检测报告（新建未排水项目提交排水水质符合相关标准的书面承诺书）。

**②餐饮类一般排水户：**

1）排水许可申请表；

2）承诺排水隐蔽工程合格且不存在雨水污水管网混接错接、雨水污水混排的书面承诺书；

3）排水水质符合相关标准的书面承诺书。

**（4）建筑施工类排水户申请材料包括：**

1）排水许可申请表；

2）建筑项目施工排水方案；

3）施工图纸。

**排水许可证重新申领及变更**

（一）在排水许可证的有效期内，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主要污染物项目或者浓度等排水许可内容变化的，排水户应当按照相关规定，重新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二）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的，排水户应当在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办理变更。办理变更的，应提供以下材料：

1）排水许可变更申请表；

2）授权委托书。

**排水许可证延续**

排水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排放污水的，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生态环境部门提出申请。

**排水许可证补领**

排水户的排水许可证遗失或者毁损的，可以向原申请的生态环境部门提出补领。

**咨询监督**

|  |  |
| --- | --- |
| **咨询方式** | **监督投诉方式** |
| 咨询电话：0769-23392092（市生态环境局）0769-22835880（市民服务中心） | 投诉电话：0769-23391919 |
| 咨询窗口地址： 东莞市南城街道新城社区鸿福路199号东莞市市民服务中心二楼工程建设区。 | 投诉窗口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宏伟二路胜安大厦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
| 咨询网址：http://dgepb.dg.gov.cn/ | 　 |

**窗口办理**

东莞市市民服务中心办事窗口（综合一区）或各镇街（园区）政务服务中心办事窗口

办理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新城社区鸿福路199号东莞市市民服务中心二楼综合一区或各镇街（园区）生态环境分局。

办公电话：0769-22835999（东莞市市民服务中心）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市民服务中心：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各镇街（园区）政务服务中心：上午8:30-12:00，下午2:00-5:30。

**许可收费**

不收费

**中介服务**

无

**设定依据**

|  |  |  |
| --- | --- | --- |
| 设立依据一 | 法律法规名称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
| 依据文号  | 2013年国务院第641号 |
| 条款号  | 全文 |
| 颁布机关  | 国务院 |
| 实施日期  | 2014/1/1 |
| 条款内容  | 全文 |
| 设立依据二 | 法律法规名称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
| 依据文号  | 2022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 |
| 条款号  | 全文 |
| 颁布机关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 实施日期  | 2023/2/1 |
| 条款内容  | 全文 |
| 设立依据三 | 法律法规名称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依据文号  | 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 |
| 条款号  | 103项 |
| 颁布机关  | 国务院 |
| 实施日期  | 2004/6/29 |
| 条款内容  | 项目名称为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为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排水行政主管部门 |

**法律救济**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部门：东莞市人民政府、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部门：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
| 地址：东莞市莞城街道东城西路189号东莞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一楼行政复议窗口市司法局行政复议科 | 地址：东莞市城区东城西路187号 |
| 电话：0769-22831370、0769-22831359 | 电话：0769-89811000 |

附件A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申请表**

**申领单位名称（章）**

**排 水 户**

**填 表 日 期**

**申 请 类 别 首次申请〔 〕 延续申请〔 〕**

**变更申请〔 〕 施工排水〔 〕**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填写说明**

1. 本表一式一份。
2. 表格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填写，也可用计算机打印，字迹工整，不得涂改，申请表封面应加盖申领单位公章。
3. 本表一律用中文填写，数字均使用阿拉伯数字。
4. 本表封面的“申请类别”一栏，申请人如果是首次申请，请在“首次申请”后的方括号内打勾；如果是由于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污染物项目或浓度等许可内容变更重新申请，请在“变更申请”后的方括号内打勾；如果是延期申请，请在“延续申请”后的方括号内打勾；如果是申请施工作业排水许可证的，请在“施工排水”后的方括号内打勾。
5. 接驳公共管管道类型：污水管、合流管。
6. 本表在填写时如需加页，一律使用A4型纸。

|  |
| --- |
| **以下栏目由排水许可申领单位填写** |
| 申领单位名称 |  |
| 申领单位地址 |  |
| 申领单位营业执照注册号 |  | 申领单位法定代表人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排水户名称（多排水户需全部列出） |  |
| 排水户详细地址 |  |
| 排水户类别 | 重点排水户 | □ 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
| □ 有生产废水排入城镇污水管网的工业企业 |
| □ 大中型餐饮类排水户（经营场所面积超过两百平方米或月均用水量超过四百八十立方米） |
| □ 综合医院及专科医院 |
| 一般排水户 | □ 无生产废水排入城镇污水管网的工业企业 （包括零散废水企业、无生产废水产生企业） |
| □ 小型餐饮类排水户（经营场所面积小于两百平方米且月均用水量小于四百八十立方米） |
| □ 综合医院及专科医院外的医疗机构 |
| □ 建筑工地 |
| 排水户经纬度（示例：113.0000º；22.0000º） | （ º； º） |
| 是否列入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 □ 是 □ 否 |
| 用水量（m3/d） | 排水量（排入城镇污水管网，m3/d） |
| 总用水量 | 自来水量 | 自备水量 | 总排水量 | 生产废水排放量 | 生活污水排放量 |
|  |  |  |  |  |  |
| 污水排放方式（可多选） | □ 生活污水接入城镇污水管□ 生产废水接入城镇污水管□ 零散废水转移 零散废水转移量 （吨/年）□ 生产废水回用 回用率为 □ 其他排放方式：  |
| 项目用地面积 (m2) |  | 总建筑面积 (m2) |  |
| 主要产品或服务： |
| 主要生产工艺及水污染物产生流程（框图，可附图）： |
|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框图，可附图）： |
| 主要水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 |
| 排放口编号 | 连接管位置（检测井经纬度）（示例：113.000000º；22.000000º） | 连接管所在道路名称 | 排水量（m3/日） | 污水最终去向（填污水处理厂名称） | 出户管管径（mm） | 接驳管径（mm） | 接驳公共管管道类型 | 有无水质检测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排水期限（申请施工排水许可的填写）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备注 |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申请人应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以虚报、瞒报、造假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将依法予以撤销。集中管理的建筑或者单位内有多个排水户的，可以由产权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人统一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并由领证单位对排水户的排水行为负责。 | 我单位承诺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及数据的准确性（含电子文档与图纸一致性）负责，自愿承担虚报、造假、瞒报等不正当手段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对排水户的排水行为负责。 申领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B

东莞市城镇排水设施接驳信息登记表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 |  | 联系人联系方式 |  |
| 地址 |  | 项目规模 |  |
| 类别 | □新建 □改建 □扩建 □其他 | 项目用地面积 |  |
| 排水户类型 |  |
| 预处理设施 |  |
| 接驳概况 | 市政排水体制 | 内部排水体制 | 预处理设施 | 水质检测井 |
| □合流 □分流 | □合流□分流 | □有 □无 | □有□无 |
| 红线内污水管线长度（m） |  | 红线内雨水管线长度(m) |  |
| 出户管（项目排水管） | 接驳的市政排水管 |
| 编号 | 类别 | 流量 m3/d | 管径 mm | 水质检测井坐标 | 水质检测井井底标高m | 接驳地点（路名） | 管径 mm | 接驳井坐标 | 接驳井井底标高m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需提交材料 | 1. □排水设施接驳总平面图(标明排水管道、专用检测井、雨污水排放口位置、排水管管径等设施的尺寸及位置)；
 |
| 1.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
 |
| 1. □按规定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
| 我单位（本人）承诺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及数据的准确性（含电子文档与图纸一致性）负责，自愿承担虚报、造假、瞒报等不正当手段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建设单位盖章/申请人签名： 年月  日  |
| **以下栏目由****排水管网主管/管理单位填写** |
| **排水接驳方案审查意见** | **排水接驳方案初审意见：**□是 □否1. 排水管网和污水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市排水规划和市政专业技术规范的要求。□是 □否2. 设计排水量没有超过现状城市排水管道过流能力。□是 □否3. 按相关要求建设相应的污水预处理设施。□是 □否4. 专用检测井具备水质、水量检测取样设施。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
| **排水接驳方案批准意见：**□**同意**□**不同意**排水管网管理单位负责人：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
| **排水接驳设施验收阶段** | **排水接驳设施验收情况：**□是 □否1、已按规定将室内雨水、污水管道分别接入城市雨水、污水管道。□是 □否2、已按规范设计相应的污水预处理措施。□是 □否3、已在排放口附近具备水质、水量检测取样设施。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
| **排水接驳设施验收意见：**□**验收合格**□**验收不合格**排水管网管理单位主管负责人：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

排水户排水水质、排水量排放承诺书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已了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知晓本单位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我单位承诺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并保证排放的污水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

我单位将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监督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年 月 日

排水户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承诺书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已了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知晓本单位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我单位已按相关规定完成项目红线范围内排水隐蔽工程，且承诺排水隐蔽工程合格且不存在雨水污水管网混接错接、雨水污水混排等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排水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

我单位将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监督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年 月 日